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光文具	6038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全强	白凯
电话	021-57475621	021-5747562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上海市奉贤区金钱公路3469号
电子信箱	ir@mg-pen.com	ir@mg-pen.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07,200,450.40	3,426,893,324.78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8,994,574.55	2,429,920,145.54	2.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1-6月)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18,616.47	215,922,444.47	-14.41
营业收入	2,785,408,071.06	2,179,551,131.29	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74,429.01	250,594,259.90	1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923,068.41	230,290,130.11	1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1.31	增加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724	1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2	0.2724	15.35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8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26	536,000,000	536,000,000	无	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40,000,000	40,000,000	无	0
陈湖雄	境内自然人	3.30	30,400,000	30,400,000	无	0
陈湖文	境内自然人	3.30	30,400,000	30,400,000	无	0
陈雪玲	境内自然人	2.09	19,200,000	19,200,000	无	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9,152,543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8,539,2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6,645,607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6,314,6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集团、科迎投资、杰葵投资、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陈雪玲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面对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和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年度经营计划,聚焦重点,精准发力,一方面聚焦和深耕传统渠道,保持传统核心业务稳定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探索和发展新渠道、新业务,持续进行市场拓展和品类衍生,多渠道、全方位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各部门上下联动,合力同频,各负其责,各尽其能,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保持了健康、稳定的发展,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具体推进如下:

### 1、聚焦和深耕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重点终端,推进渠道优化升级:(1)加强单店质量提升并在全国复制推广;(2)连锁加盟升级,快速推广二代加盟店道具及形象使用;(3)办公品类不断扩展,深度拓展办公市场;(4)持续推进高价值专区、儿童美术专区打造,配套道具形象不断升级,加快拓展高价值市场、儿童美术市场。(5)积极探索精品文创市场,面向全国精品文具店,打造精品文创专区,开发了具有产品推广和快捷下单功能的专属APP,提供专属商品解决方案,配备专业团队进行开发和维护,扩大公司产品在精品文创市场占有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拥有30家一级(省级)合作伙伴、近1200家二、三级合作伙伴,“晨光系”零售终端超过7.3万家。

### 2、积极发展晨光科力普

报告期内,晨光科力普实现营业收入35,819万元,同比增长101.99%。报告期内取得以下发展:(1)重大投标项目和大型客户开发方面,再次入围上海市、天津市政府采购项目,成功中标福建省、成都市、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再次中标中石化、上航公司集采项目,成功中标联通集团、中化股份、招商银行、海南航空、万科物业、特斯拉、中国移动浙江公司等集采项目。(2)市场拓展方面,设立晨光科力普北京分公司、天津分公司、深圳分公司、连云港子公司,华南仓库正式开始运营;(3)进一步探索服务加盟业务,在全国十几个省份发展了服务合作伙伴,强化科力普在这些区域属地化服务能力;(4)行业整合并购方面,晨光科力普收购奥迪办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已顺利交割并完成工商变更。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高晨光科力普在办公直销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的商业意义。

### 3、继续探索直营大店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170家直营大店(含晨光生活馆和九木杂物社)。公司一方面继续提升精品文具店模式的晨光生活馆的经营质量、盈利水平,升级店铺形象,提升采购质量,探索门店的标准化模式和商品组合,提升采购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精品小百货店模式的九木

杂物社，优化商品结构，强化商品组合能力，加快上新速度，加强场景搭建，提升购物体验，打造高品质精品门店。

#### 4、加快发展晨光科技

报告期内，晨光科技业务稳步发展：（1）线上多平台稳定发展，分销渠道进一步延伸；（2）积极开发线上产品，探索众筹/跨界合作的新销售模式，推出了《变形金刚》套装、《大英博物馆》套装、鹿晗套装、樱花季拉链本及集客套装等多款产品，丰富了“集客”品牌产品阵营。

#### 5、加强设计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新品 1978 款，顺利完成 2017 年上半年重点品类开发计划。通过升级产品结构，完善产品整体布局，高品质高性价比产品线不断扩充，产品品类更加丰富。公司完成速干中性笔的开发并投入生产，开发多款新型高分子材料以增加产品的功能特点和提升生产效率，全面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并带动存量业务市场持续增长，工艺水平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 6、加强内部管理

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 MPS 精益项目，进一步完善模具、注塑、印刷、装配过程的品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精细化生产水平。人力资源方面，HRBP (人力资源业务合作伙伴)模式日趋成熟，以业务为导向，引进了一大批管理人才，保证了新业务的顺利开展；人力资源流程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IT 方面，公司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IQC（来料检验分析系统）上线，实现了检验标准的统一，提升了检验效率；ERP、MES 等系统进一步优化升级。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议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016 年 1-4 月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项目列示的金额为 1,894,050.63 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 2,652,287.47 元，调增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余额 2,652,287.47 元。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	2017 年 8 月 18	“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

相关的政府补助，应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额增加 1,721,210.34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1,721,210.34 元。
--	----------------------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